

广东南粤银行关于 与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担保”）就融资担保合作事宜，签订统一交易协议。融资担保额度为54亿元（敞口额度为22亿元）。具体以我行与粤财担保及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粤财担保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根据《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协议的签订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粤财担保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粤财担保成立于 2009 年 2 月，目前注册资本 60.6 亿元，资本市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是全国首家获 AAA 级主体评级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广东省首家获得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同时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目前，粤财担保在广东省内珠海、江门、汕头等 10 个地市成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省内。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粤财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与粤财担保就融资担保合作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粤财担保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已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南粤银行拟与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担保”）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根据协议，南粤银行将与粤财担保及其子公司就融资担保方面展开合作。由于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本协议签订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核查了与本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材料。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南粤银行与粤财担保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报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